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3,073	8,824
其他收入淨額	4	23,601	103,75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598)	(12,624)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01	(5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減值		(1,376)	—
所得稅前溢利	6	20,801	99,400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		20,801	99,400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4,120	99,397
非控股權益		6,681	3
		20,801	99,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0.34	2.42
攤薄		0.34	2.42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0,801	99,400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與減值互抵	(2,656)	—
因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財務資產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2,99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1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89
	<hr/>	<hr/>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5,650)	15,215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5,151</b>	<b>114,615</b>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470	114,573
非控股權益	6,681	42
	<hr/>	<hr/>
	<b>15,151</b>	<b>114,615</b>
	<hr/>	<hr/>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3	3,1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514	9,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10	46,4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11	167,08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217,551
		<b>224,050</b>	<b>230,248</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10	29,10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86,56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85,209	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11	476,268	58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421	464,208
		937,007	1,135,668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7,600	-
		<b>954,607</b>	<b>1,135,668</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229	9,715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66	34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40	7,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負債	14	-	4,921
		23,235	22,4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1,372</b>	<b>1,113,22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155,422</b>	<b>1,343,477</b>
<b>資產淨值</b>		<b>1,155,422</b>	<b>1,343,477</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18,978	918,978
儲備		228,745	423,481
		1,147,723	1,342,459
非控股權益		7,699	1,018
<b>權益總額</b>		<b>1,155,422</b>	<b>1,343,477</b>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業績公告雖載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a)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見附註2(b)。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一些買賣非財務項目合同確認和計量的要求。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影響財務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7,551	(217,5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	-	170,989	<b>170,989</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財務資產	-	48,705	<b>48,705</b>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248	2,143	<b>232,391</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6,564	(86,56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	81,879	<b>81,879</b>
流動資產總額	1,135,668	(4,685)	<b>1,130,983</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負債	(4,921)	4,921	-
流動負債總額	(22,439)	4,921	<b>(17,518)</b>
流動資產淨值	1,113,229	236	<b>1,113,465</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43,477	2,379	<b>1,345,856</b>
資產淨值	1,343,477	2,379	<b>1,345,856</b>
儲備	423,481	2,379	<b>425,86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42,459	2,379	<b>1,344,838</b>
權益總額	<u>1,343,477</u>	<u>2,379</u>	<u><b>1,345,856</b></u>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09

轉移自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 41,489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2,3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保留盈利 43,8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377**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1

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有關轉移至保留盈利 (41,4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少投資重估儲備 (41,4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12**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財務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各類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i))	-	168,610	2,379	<b>170,989</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附註(ii))	-	130,584	-	<b>130,584</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4,921)	4,921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附註(i)及(ii))	304,115	(304,115)	-	-

附註(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之單位基金及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等單位基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附註(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之債務證券及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乃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負債。本集團根據最新評估認為該等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其他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其他應收的撥備。

就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發行人具有高信貸評級。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削減資產的賬面值。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 (a) 債務投資的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包括上市票據，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而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因而限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上述變動，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產生額外減值撥備。

####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沒有被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以下評估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某些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3. 收入

於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4,61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1	3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6,827
	<hr/>	<hr/>
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5,327	7,225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7,746	1,599
	<hr/>	<hr/>
	<b>13,073</b>	<b>8,824</b>

### 4.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5,379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7,0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877	103,359
雜項收入	327	392
	<hr/>	<hr/>
	<b>23,601</b>	<b>103,751</b>

###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經營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 6. 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列入)下列各項：

管理費用	9,507	9,3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31	1,4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減值	1,376	-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15,379)</u>	<u>-</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39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1,704,320股(二零一七年：4,111,704,320股)計算。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  
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205,585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38,922	–
– 香港以外上市	7,521	–
	<u>46,443</u>	–
流動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以外上市	29,109	–
	<u>75,552</u>	–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67,080</u>	–
流動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386,471	434,476
– 香港以外上市	89,797	150,258
	<u>476,268</u>	<u>584,734</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643,348</u>	<u>584,734</u>

##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	40,245
– 香港以外上市	-	8,69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06,91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61,700
	-	217,551
流動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86,564
	-	304,115

## 13.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內，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耀科」)(本集團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耀科同意出售一間聯營公司Learning Ark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出售」)。

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出售所得款17,600,000港元並共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收款項內。由於該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	4,921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400,000港元)。

在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3.2%及5.4%，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0.8%(考量已派發205,600,000港元股息)至1,150,000,000港元。

###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二十家上市公司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476,300,000港元
固定收益	由一個海外政府及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及／或擔保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價值為75,6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八個投資基金，價值為135,200,000港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	一項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價值為31,8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三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包括其中一項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價值為20,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美國及馬來西亞之證券。

### 前景、投資基礎與策略

除了一月的強勁開始，香港的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現調整。投資者擔心美國的加息周期及去槓桿化的中國。更令人擔憂的是美國和中國之間即將發生的貿易戰，這是幾十年來從未發生過新的政治性拉鋸戰。

誠如二零一七年報所述，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的投資市場有更多挑戰。我們抱持審慎態度。由二零一六年初起中國由刺激經濟政策推動的增長勢頭將會放緩。中國已有大量負債(包括政府、家庭及企業)，並且難以加強推行大規模寬鬆財政及貨幣政策。再者，並無跡象顯示美國聯儲局會在短期內撤回加息。我們可能於股市回升時作出更多去風險行動。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200,000港元)，投資約73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5,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國銖、新台幣及日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